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2-016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78,509,605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2年7月6日(周五)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447,365,857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于2006年4月14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2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2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票的上市流通权,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2股股票作为对价,共计支付16,160万股。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1、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原非流通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改方案获得通过,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或转让,在上述的法定禁售期满后48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2、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到2007年4月24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在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或转让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严格履行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48个月内不上市流通的承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2011年7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7号),公司向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人民币普通股1,447,365,857股作为支付对价,收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型 | 股数 | 比例 | 解禁时间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1、国有法人持股 | 3,425,875,462 | 71.21% | — |
| 其中:原股改限售股份 | 1,978,509,605 | 41.12% | 2012年7月6日 |
| 2011年增发股份 | 1,447,365,857 | 30.09% | 2014年7月6日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385,290,395 | 28.79% | — |
| 其中:原股改限售股份 | 718,690,395 | 14.94% | 2011年5月9日 |
| 无限售流通股份 | 666,600,000 | 13.85% | — |
| 三、股份总数 | 4,811,165,857 | 100% | —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1)2011年5月9日,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718,690,395股经批准解禁流通。

(2)2011年7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人民币普通股1,447,365,857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恒泰证券认为:山东高速本次解除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严格遵守了承诺;山东高速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涉及股权分置改革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山东高速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78,509,605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2年7月6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股) |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
|---|---|---|---|---|---|
| 1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3,425,875,462 | 71.21% | 1,978,509,605 | 1,447,365,857 |
| 合计 | | 3,425,875,462 | 71.21% | 1,978,509,605 | 1,447,365,857 |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根据股改说明书约定,原非流通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978,509,605股股改限售股原定于2011年4月24日上市流通。2011年,公司实施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2011年7月5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978,509,605股未在2011年4月24日安排上市。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11年5月9日,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718,690,395股经批准解禁上市流通。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3,425,875,462 | -1,978,509,605 | 1,447,365,857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3,425,875,462 | -1,978,509,605 | 1,447,365,857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1,385,290,395 | +1,978,509,605 | 3,363,800,00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385,290,395 | +1,978,509,605 | 3,363,800,000 |
| 股份总额 | — | 4,811,165,857 | — | 4,811,165,857 |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2-039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6日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表决,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贷款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两年,贷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其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贷款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2-042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2年7月2日审核结果,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2-035号

#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日在北京美康大厦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8名董事。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张本智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GMP改造的议案》。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1修订)》的实施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2013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GMP的要求,未达标的企业将停止药品生产。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为达到新版GMP的要求,必须要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以达到国家新版GMP的要求。

根据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8,324.07万元人民币。项目涉及7个车间的八条生产线改造,预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董事会同意海南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324.07万元进行GMP改造。

公司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在设备材料采购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标,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合理降低建设成本,确保各条生产线改造按时通过GMP认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2-017

#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内控建设发展规划(2012—2015年)》。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2-036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中国水电大厦A座1610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孙洪水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现场会议,委托董事长范集湘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集湘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武威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民币56,590.72万元建设武威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BT模式投融资建设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高铁新区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国水利水电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融资人民币301,500万元以BT模式建设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高铁新区项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1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玉树州两河景观带滨水商业文化旅游核心区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人民币30,000万元开发玉树州结古镇两河景观带滨水商业文化旅游核心区项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1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刚果(金)一揽子合作项目华刚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择机增持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同意向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贷款担保,并按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条件向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相应资金。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中水电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水电深圳地铁7号线BT项目建设指挥部"的议案》。同意成立"中水电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水电深圳地铁7号线BT项目建设指挥部",代表公司负责深圳地铁7号线BT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竣工移交、质量保修和全面履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宋东升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分立暨设立"中水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七月三日**

**附件:宋东升先生简历**

宋东升先生,出生于196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宋先生自1996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副局长、国际部总经理(兼),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0年9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2-010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8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8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18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62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0日
- 除息日:2012年7月1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8日

一、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724,188,042.4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4,288,458,659.34元。

以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4,288,458,659.34元为基数,提取法定公积金10%,为人民币428,845,865.93元。将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可分配利润人民币3,859,612,793.41元的7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22,755,179,65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2012年度。

3、发放对象:截止2012年7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0日

2、除息日:2012年7月1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8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除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亚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和上海久事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2012年7月1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10%的税率扣除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062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1062元进行派发。

上述股东均应在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0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②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③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如该类股东已就本次现金红利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则除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现金红利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相关现金红利所得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1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也可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在取得经公司代扣代缴的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上述文件资料需以专人送达或者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缴企业所得税。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建议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18元。

五、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联系电话:(021)35308688

联系传真:(021)35308688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2-011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上港十四区功能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市的城市发展规划及黄浦江沿岸老港区功能结构调整的需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上海市宝山新城总体规划,实施上港十四区功能结构调整的整体转型开发。

按照《上海市宝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宝山区将努力建设发展方式转变的示范区、城市转型发展的最佳实践区,全面推进现代化滨江新区建设。公司上港十四区所属地域(即:东至长江、南至漠河路、西至牡丹江路、北至宝钢护厂河)位于宝山新城规划区域之内,新的城市功能定位为宝山新城生态滨江综合服务区。近期,公司已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协商,确定了关于上港十四区整体转型开发的相关事宜。另,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刊登于2012年4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港集团2012-007公告),将具体负责上港十四区开发建设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上海市宝山新城总体规划要求,加快老港区功能结构调整,发挥该地域优越的区位优势,将上港十四区所在地域开发建设成集生态滨江、邮轮服务、休闲商务于一体的生态滨江综合服务区。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2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公司办公楼4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正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黄河三角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

积极参与"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国家战略的开发建设,是董事会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之一。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中也提出密切关注"黄河三角洲"开发的进展,探索以合适的方式和形式,适时介入,为公司"十二五"期间营造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黄河三角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滨州港建设的实施主体,已经实施了对滨州港防坡堤等的施工,码头建设、港口疏浚等工程也即开工实施。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与项目发展前景,我公司拟向黄河三角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200万元,共同打造黄河三角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展成为适应黄河三角洲开发建设需要的大型企业。

黄河三角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17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黄河三角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的20%;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股本的80%。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进行了对滨州港建设项目的施工,与浙江天环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总长度5.1公里、合同标的额为2亿元疏港公路等,现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良好。

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对黄河三角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为8,200万元,其中,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占股本的48.780488%;黄河三角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的12.195122%;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200万元,占股本的39.02439%。其中黄河三角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国有独资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申请设立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5,000万元,以海洋保险为主要特色,以沿海地区为主要经营区域,以服务海洋经济为主要方向,将建成我国首家海洋类专业性财产保险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8%。

表决结果: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王黎明、于江回避,由非关联董事李晓光、张国民、张小炜、刘嘉厚、严爱娥审议。

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将办理设立申报等手续,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3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8%;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8%。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共同投资设立财产保险公司尚须经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3、本次共同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共同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投资设立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5,000万元。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8%;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8%;其他八家企业投资7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8.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2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申请设立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王黎明、于江回避表决,议案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2日,住所为滨州经济开发区光电小区高科技产业园,法定代表人张忠正,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王树华、李德敏、刘维群、王黎明、金建全、赵红星、于江设立,为公司关联法人。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虽超过3000万元,但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5%。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85,000万元,由公司、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出资设立。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以海洋保险为主导产品,以沿海地区为业务区域,凭借专业化优势、人才优势、股东优势、区位优势,创新发展,合规经营,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专业化海洋财产保险公司。

华海财产保险公司拟经营下列全部或部分保险业务:

1.财产损失保险;

2.责任保险;

3.法定责任保险;

4.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5.农业保险;

6.其它财产保险业务;

7.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8.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9、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损失保险业务。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开业尚需取得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新泰市宏泰煤炭有限公司、七台河市鹿山优质煤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益佳海业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祥光集团有限公司、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联合发起,申请设立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方按有关规定及市场原则出资,按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履行股东义务,享有股东权利。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拟设立的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专业突出、资源丰富、优势明显、风险可控,筹建设立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条件成熟情况下的决策,在未来规范运作、努力经营、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和长远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之前,就于出资申请设立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已征求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出资申请设立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属关联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内容合法、合规。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投资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符合国家政策,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2—025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7日发行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7月9日开始支付自2011年7月7日至2012年7月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1发展债(122082)

3、发行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6.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81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5.65%,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7月7日起至2016年7月6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7日,2015年和2016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级别:AA级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65%。每手"11发展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5元(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7月6日;

2、兑息日:2012年7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7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发展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联系人:汤玉云

联系电话:0757-86229086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联系人:赵一凡

联系电话:0755-8294328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2-023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9日

●除息日:2012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7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批准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5月23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5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4,93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46,65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2,718,720.31结转以后年度。

2、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05元。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9日

2、除息日:2012年7月1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7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派发。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邮编:100007)

联 系 人:洪玮

电 话:010-59765657

传 真:010-59765659

七、备查文件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七月二日**